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申请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 万元。本次贷款拟由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以其个人持有公司的部分股权（具体股份数额以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为本次贷款提供反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赵兴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

提交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赵兴朋	北京市房山区紫云家园	-	-

(二) 关联关系

赵兴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800,000 股, 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所需, 各项目顺利进展, 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房山支行良乡分理处申请 5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 本次贷款拟经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赵兴朋先生以其个人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为本次贷款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股东为了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 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 对于公司经营将起到促进作用。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出于公司对未来经营的长远考虑，能够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将有利于业务的开展，对于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光合（北京）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9月6日